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因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自2026年3月2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目前本基金基金财产已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报监管机构备案后，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27日发布了《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据此，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4月27日终止。

本次清算资金将按本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本次清算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4月29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收到资金的时间、流程、规则等应遵循法律法规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